

公司帳戶開戶所需文件

為遵守監管要求及保障客戶的權益，於客戶申請開戶時，本行須檢閱有關的開戶申請。客戶必須提供以下的基本資料及文件以進行開戶申請：

基本資料：

1. 全名；
2.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和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3.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
4. 主要營業地點 / 聯絡電話；
5.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6. 業務性質、資金/財富/收入來源和目的地；
7. 戶口用途和預期戶口活動情況；
8. 實益擁有人和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全名、國籍、出生日期、住址資料以及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文件類別，以及客戶所有關連方（如董事）的姓名/名稱/住址資料。

基本文件：

1. 有效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2. 公司註冊證書和公司名稱的變更證書（如適用）；
3. 當前的公司組織大綱和/或章程（包括所有最新修訂）；
4. 相關公司註冊處的公司查冊記錄/報告或由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註冊資料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
5. 帳戶委託書/開戶申請表；
6. 董事會的開戶決議和操作授權書（如有）；
7. 由董事簽署的所有權結構圖表、每個中間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地點，以及公司實益擁有人和持股比例（如適用）；
8. 下列「外國帳戶合規法案」（“FATCA”）及「共同匯報標準」（“CRS”）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如適用，表格中文譯名供參考）：
 - W-8BEN-E Form（受益人身份證明書（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或
 - W-8IMY Form（外國中介、外國流通實體、或特定對美國預扣稅和報告的美國分行的證書）；或
 - W-9 Form（納稅人識別號和證書索取要求），及
 -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 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士（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
 -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釋表格（如適用）
 -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合理解釋表格（如適用）
9. 實益擁有人、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和客戶所有關聯方（如董事，如適用）（每位下稱“有關人士”）所需文件：
 - 身份證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
 - 國籍證明，例如護照（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 住址證明^{注1}；
 - 永久位址證明（如與住址不同）^{注1}。

注1 住址證明例子(附有有關人士姓名之最近住址證明文件)：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公用事業帳單；
-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之信件（即最近3個月內發出）；
- 最近3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之結單；
- 銀行到該住宅位址探訪的記錄；
- 有關人士就本銀行寄往有關人士所提供的地址之信件簽署認收信；
- 與有關人士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有關人士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有關人士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之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附有其姓名的住址證明文件之有關人士）；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月結單（寄往有關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的居所之信件；
-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的居所之信件；
- 由香港稅務局適當加蓋厘印的香港租約；
-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有關人士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之法律文件；及
-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 (載有目前居住地址) 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銀行信納當中的位址已獲核實之銀行月結單。

注2

- 以上資料僅為開戶申請提供參考作用，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行將要求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如果有任何上述文件並不適用於您的業務模式，請提供等效文件。請聯繫銀行職員瞭解更多詳情。
 - 開戶所需文件將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更改，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關文件的最終決定權。
- 實益擁有人是指：
- 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信託或不記名股份）擁有或控制法團、合夥企業或信託的高於 25% 的投票權、利潤、股份或資本的個人；
 - 對法團、合夥或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的個人；或
 - 由我行客戶代表其行事的個人。